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 (2)有關包銷安排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3)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Metro Classic Limited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的方式，籌集約207,36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預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9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69,000,000港元用於為拓展本公司放債業務（定義見下文）提供資金；(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集成電路業務；及(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為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預期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包銷協議，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悉數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包銷。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及僅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將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單位由每手2,500股更改為10,000股。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為有條件，並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在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規定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葉堅先生除外）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賦予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的任何股份權益。同時，由於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已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質押抵押股份（定義見下文）（詳情見本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附註1），為了令本公司妥善遵守企業管治常規，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將自願放棄於批准公開發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除Metro Classic及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外，本公司其他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放棄投票。

由於Metro Classic（其中一名包銷商）由葉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與Metro Classic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包銷協議向Metro Classic支付的包銷佣金2,274,000港元（根據379,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均少於5%，且相關包銷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向Metro Classic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作出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作出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其時股份將在包銷協議仍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買賣股份，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45,6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約為103,680,000港元

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合共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最多1,036,800,000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

集資金額： 約207,360,000港元（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在未得包銷商事先同意，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即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止，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附帶權利以獲取或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除外）的其他證券，或購回其本身股份或合併股份。

###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為1,036,800,000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29.8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16港元折讓約36.7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42.86%；及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1港元折讓約9.5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近期市場環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近期的淨虧損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定於有折讓之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的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作出付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或放棄，且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任何保證配額的買賣。

## 非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就公開發售將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董事會將就向非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有關查詢詳情及結果將會載於章程。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 不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如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不獲接納的發售股份將不會以額外申請方式提呈以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惟將由包銷商承購。

##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即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而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並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會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包銷協議

日期： 2015年8月25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  
(ii) Metro Classic；及  
(iii) 華晉

包銷股份數目： 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Metro Classic須首先包銷最多313,600,000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除下文所述由Metro Classic承諾承購的暫定配額65,400,000股發售股份以外），而所有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如有）將由華晉包銷

佣金： 包銷商各自的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總認購價的3%

根據包銷協議，華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收購任何股份；
- (ii) 華晉促使其認購包銷股份的任何人士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i) 華晉須合理盡力確保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而包銷股份的認購人亦非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
- (iv) 華晉須及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的包銷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Metro Classic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配額65,4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不會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或促使任何人士認購Metro Classic須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i)各包銷商將不會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以其身為包銷商的身份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及(ii)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一概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的包銷協議條款及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金額乃屬公平，而從商業角度看來亦屬合理。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Metro Classic持有2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1%。有關Metro Classic的背景資料，請參閱「Metro Classic的資料」一節。

### 包銷協議的終止

包銷商可基於下列任何理由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iv) 於本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 (C) 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 (E)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及一般事務。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責任外，協議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協議方提出任何申索。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各一（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註明「僅供參考」的章程，僅供參考；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買賣發售股份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 (G) Metro Classic履行承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全數認購其獲暫定配發的所有發售股份；及
- (H) （如需要）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並無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協議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協議方提出任何索償。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br>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br>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br>除Metro Classic承購<br>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外<br>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br>於公開發售下的任何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b>主要股東</b>                    |                    |             |                                          |             |                                                                                |             |
|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附註1) | 73,395,342         | 21.24%      | 293,581,368                              | 21.24%      | 73,395,342                                                                     | 5.31%       |
| <b>董事</b>                      |                    |             |                                          |             |                                                                                |             |
| Metro Classic (附註2)            | 21,800,000         | 6.31%       | 87,200,000                               | 6.31%       | 400,800,000                                                                    | 28.99%      |
| <b>公眾股東</b>                    |                    |             |                                          |             |                                                                                |             |
| 華晉及／或其將促使的認購人<br>(附註1、3)       | —                  | —           | —                                        | —           | 657,800,000                                                                    | 47.58%      |
| 其他公眾股東                         | 250,404,658        | 72.45%      | 1,001,618,632                            | 72.45%      | 250,404,658                                                                    | 18.12%      |
| 公眾股東小計                         | 250,404,658        | 72.45%      | 1,001,618,632                            | 72.45%      | 908,204,658                                                                    | 65.70%      |
| <b>總計</b>                      | <b>345,600,000</b> | <b>100%</b> | <b>1,382,400,000</b>                     | <b>100%</b> | <b>1,382,400,000</b>                                                           | <b>100%</b> |

附註1：

於2015年6月22日，根據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華晉財務」）向Vital Apex Group Limited提供有期貸款融資，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向華晉財務質押其直接擁有權益的73,395,342股股份（「抵押股份」），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設立抵押股份的淡倉（「股份質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股份質押並無為華晉財務建立抵押股份中實益權益，其僅獲得抵押股份的抵押權益。單憑擁有抵押權益及根據股份質押，華晉財務無權就抵押股份行使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繼續由Vital Apex Group Limited所有。除股份質押外，Vital Apex Group Limited與華晉財務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安排。

據董事所深知，華晉財務及華晉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223.HK）集團內的同系附屬公司，而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晉財務及華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註2：

Metro Classic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Metro Classic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任何配額，華晉將有責任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657,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47.58%。根據包銷協議，華晉已承諾在有需要時其將及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i)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包銷商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及(ii)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2014年9月12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配售新股份 | 約18,600,000港元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br>為未來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約<br>18,600,000港元已用作墊付<br>放債業務的貸款 |
| 2015年5月18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配售新股份 | 約19,100,000港元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br>為未來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約<br>19,100,000港元已用作墊付<br>放債業務的貸款 |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及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7,360,000港元。預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約8,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將約為19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其中(i)約169,000,000港元用於為拓展本公司放債業務提供資金；(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集成電路業務；及(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預期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按預期於12個月內由放債業務及集成電路業務全數動用。董事認為，所得款項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集成電路業務

本集團長時間從事集成電路業務，時間可追溯至2002年本集團開發及銷售其第一款集成電路產品。現時，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之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本集團有一支研發團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完成及推出1款新集成電路型號，並開發多4款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9款新集成電路型號處於開發及客戶評估階段。

集成電路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過去多年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成電路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52,1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9%及89.7%。然而，基於市場氣氛不利本集團的集成電路產品，集成電路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1,6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 放債業務

於本集團在2014年5月31日收購易按財務有限公司（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擁有放債人牌照）後，本集團自2014年第三季起已開始從事放債業務及授出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2015年上半年（尤其是於2015年第二季），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發展該業務並已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須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平均合約期一般約為6至9個月內）由2014年12月31日約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55,500,000港元。相應地，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約1,700,000港元之收益，分部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

##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公開發售所款項用途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董事深明集成電路業務持續發展不理想將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精力以令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從而緩解該等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發展的放債業務已取得進展，並已顯著拓展了其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的注意力及資源以發展放債業務，從而拓展其營運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增聘人手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由4名員工組成特別團隊，負責有關業務（當中2名為新聘的高級職員，彼等對放債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 發展放債業務

自2015年8月中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一直接到潛在新個人及公司客戶提出的貸款查詢，並尋求自放債業務取得500,000港元至18,000,000港元不等的貸款。於該等客戶中，部份持有香港物業可用作貸款抵押，涉及貸款查詢的總本金額約為51,700,000港元。

此外，根據放債業務的過往表現（根據放債業務於2015年第二季墊付的貸款總值約為50,000,000港元），以及放債業務擴充加上近期聘任四人組成富經驗的團隊，董事預期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各個季度，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包括具規模的企業及機構客戶）墊付貸款總計約60,000,000港元。因此，預期撥作提供放債業務下的貸款之所得款項約169,000,000港元，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約9至10個月全數動用。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具有較高水平的現金僅屬暫時性。此外，基於近期放債業務接獲的貸款查詢以及於2015年第二季墊付的貸款總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關放債業務的業務計劃將按預期實施。基於本集團的可用資金增加會更有利於放債業務擴充貸款組合及產生更多收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盡快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足夠資金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放債業務。

## 發展集成電路業務

雖然拓展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惟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出售或終止經營集成電路業務。相反，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進行研發，以提升集成電路業務，與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發展計劃雙軌並行。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41,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向集成電路業務注入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以便於未來12個月(i)投資於研究及開發；及(ii)作為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經營開支，包括用於採購材料及樣板／工程晶圓，並且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應付自本公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本集團進行放債業務及集成電路業務所產的日常行政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的過往財務表現，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滿足放債業務在未來12個月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的預期資金需要。因此，除公開發售外，根據目前的業務計劃，本公司並無任何迫切計劃，亦不預期會於本公告日期後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下文所述的放債業務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自2015年7月起至議決進行公開發售為止，董事會一直嘗試為放債業務取得銀行融資，而易按財務有限公司當時已耗用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然而，董事會與其進行磋商的銀行討論後，認為基於多項原因，採用銀行融資作為放債業務集資的方法並非審慎或合理之舉。首先，別提實際上任何銀行均不願意向陷入虧損的業務（如本集團）授出貸款，誠如磋商中的銀行所告知，香港銀行一般不願意向從事放債業務的機構授出貸款，原因為作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條）下的認可機構，彼等須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物業按揭融資的宏觀審慎監管規定」所規管。其次，基於本公司擬定的集資規模，且計及事實上銀行融資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且受限於本集團的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銀行融資並非本集團集資的最佳方法。同樣地，董事會認為還款期較短的銀行融資性質不適合滿足放債業務的資金需要，因放債業務授出的貸款還款期與之相似或更長。

另一方面，由於配售新股份僅向若干承配人提供，因此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撇除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業務增長及發展的權利，故董事認為以配售作為集資的方法對於與本公司已共同經歷一段相當時間的股東並不公平。

在此前提下，董事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原因為此舉將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並且按彼等的意願參與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亦認為，即使合資格股東並非如供股般獲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權利，惟總體而言公開發售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更為有利。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保證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權利的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惟供股會就未繳股款權利的買賣安排相關之準備、印刷、郵寄及過程令本公司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時間與費用。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倘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將會產生(i)與股東僅承購部分供股配額有關的分拆費用；(ii)就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應付之費用；(iii)為將於市場上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新股東印製股票之額外印刷費用；及(iv)有關準備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之額外專業費用。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安排產生的額外費用及開支估值約為2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董事會不擬投入額外資源以應付該等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而犧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因此，經考慮各種可能的集資方法，如銀行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特別是考慮到獲得銀行借貸的可能性極微及本集團目前正處於虧損狀況，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最迅速、最合理、最具成本效益及最有效的集資方法，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19港元。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2015年                       |
|------------------------------|-----------------------------|
| 公告 .....                     | 9月1日（星期二）                   |
|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     | 9月21日（星期一）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 10月6日（星期二）<br>上午10時正        |
|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 .....          | 10月8日（星期四）<br>上午10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 10月8日（星期四）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         | 10月9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 10月12日（星期一）                 |
| 遞交股份的過戶文件以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  | 10月13日（星期二）<br>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10月14日（星期三）至<br>10月20日（星期二） |
| 記錄日期 .....                   | 10月20日（星期二）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10月22日（星期四）                 |

|                                            |                       |
|--------------------------------------------|-----------------------|
| 寄發章程文件 .....                               | 10月22日（星期四）           |
|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11月5日（星期四）<br>下午4時30分 |
|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11月6日（星期五）<br>下午4時30分 |
|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 11月12日（星期四）           |
| 寄發退款支票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 .....                   | 11月13日（星期五）           |
|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及以<br>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的生效日期..... | 11月16日（星期一）<br>上午9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11月16日（星期一）<br>上午9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12月7日（星期一）<br>下午4時30分 |

本公告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作出改動。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其時股份將在包銷協議仍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買賣股份，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METRO CLASSIC的資料**

Metro Classi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並非從事包銷業務。Metro Classic由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外，Metro Classic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但不一定需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安排或協議（列於「**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項下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Metro Classic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華晉的資料**

華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董事於過去6個月的股份買賣**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各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代價。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712.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

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令至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承擔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待（及僅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將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單位由每手2,500股更改為10,000股，自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生效。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進行買賣，而估計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2,21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1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益造成任何變動。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低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碎股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華晉為代理，負責由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包括首尾兩日）為擬將所持碎股補足或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碎股的人士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名下的碎股出售或補足至完整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華晉（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的Samuel Tse先生（電話：(852) 2158 9083）。碎股持有人須注意，對盤服務僅以「竭盡所能」方式提供，概不保證成功配對碎股的買賣盤，並且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的碎股可供進行配對。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為有條件，並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在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規定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葉堅先生除外）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賦予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的任何股份權益。同時，由於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已向華晉財務質押抵押股份，為了令本公司妥善遵守企業管治常規，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將自願放棄於批准公開發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除Metro Classic及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外，其他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放棄投票。

由於Metro Classic（其中一名包銷商）由葉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與Metro Classic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包銷協議向Metro Classic支付的包銷佣金2,274,000港元（根據379,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均少於5%，且相關包銷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向Metro Classic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作出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作出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申請表格」   | 指 |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華晉」     | 指 |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15年8月25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

|                 |   |                                                                                      |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Metro Classic」 | 指 | Metro Class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
| 「非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乃於香港境外的股東，而董事認為基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恰當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擬提呈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1,036,800,000股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                           |
| 「寄發日期」          | 指 | 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售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及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即釐定合資格股東所享有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20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
| 「包銷商」     | 指 | 華晉及Metro Classic，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及其他安排，於2015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   |



|        |                                                       |
|--------|-------------------------------------------------------|
| 「包銷股份」 |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
| 「港元」   | 指 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宋得榮

香港，2015年9月1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logic.com.hk](http://www.megallogic.com.hk)。